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安全工作部（处）党支部书记 吴晓光

2018年度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安全工作处党支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结合省委巡视组《关于巡视河北经贸大学党委的反馈意见》等文件要求和省委巡视督导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以“一流党建”活动为抓手，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紧紧围绕学校全局开展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和党建工作，努力开拓党建工作的新局面，以一流的工作业绩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现将一年来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以“三会一课”为抓手，履行党建工作责任

安全工作处党支部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放在首位，按照“一流党建”的标准，不断规范支部组织生活。坚持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责任。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学习重点，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让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过程成为增进党性观念、提升党性觉悟的过程，成为履职担当、创新作为的过程，成为服务师生、促进发展的过程。

（一）加强组织建设。

一是坚持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议事原则和程序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二是结合学校创建“一流党建”活动方案和巡视整改要求，严格规范“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经常性的支部会议和定期党员大会相结合，适时上好党课，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党员固定活动日等制度，制定支部学习计划，要求党员写好读书笔记、学习心得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健全党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党内组织生活对党员的教育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形成抓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是完成了增选支委工作。因组织委员下乡扶贫，组织关系已调出我支部，为保证支部工作正常开展，经讨论研究、充分酝酿，组织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确定了增选支委，明确了各支委委员的工作职责，为支部工作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基础。

四是按照校党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要求，安全工作处领导班子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全体党员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在广泛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的基础上，查摆问题，深刻剖析，立行立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牢固树立“规范管理 主动服务”的工作目标，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切实增强领导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化责任担当。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支部采用集中学习、深入讨论、分散自学以及校领导专题辅导等多种学习教育方式，极大有效地促进了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一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支部给全体党员购买了《知之深爱之切》、《新时代面对面/理论热点面对面2018》、《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习近平讲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最新修订版）》等学习材料，组织党员学习十九大报告原文、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及其重大历史意义，学习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新修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全体党员观看学习《榜样3》、《李保国》等专题教育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

二是创新党建工作内容和党建活动载体。建立安全工作处党支部微信群，由支部书记管理，覆盖到全体党员。注重使用微信群、QQ群、朋友圈等宣传新阵地，及时准确发布上级重要工作部署、重要党务信息、时政信息、国内校园安全信息、重要学习通知和扶贫信息等，及时分享学习交流材料，促进即时交流、上传下达、信息共享，努力探索新途径新方法促进党建工作建设，提高了广大党员参与党建工作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以党建为引领，夯实思想政治工作

（一）加强作风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加强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巡视组《关于巡视河北经贸大学党委的反馈意见》、《2017年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实施方案》、《关于开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专项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的纪律教育，牢固树立党员领导干部及教职工的红线意识、纪律意识、责任意识，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正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健全制度机制，对全体党员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形成了求真务实的工作氛围。通过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增强全体党员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安全工作处党支部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按照《中共河北经贸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明确支部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到党支部党建工作范畴，纳入到平安校园建设当中。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安全工作处坚持将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作为一项长期性的、极其重要的工作来抓，在校园内禁止一切宗教活动和邪教迷信活动。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校园网络、媒体宣传动态和网络舆情动态，密切关注有关微信群、QQ群、微博、网站等信息发布关口，密切关注和防范外来人员的传教行为以及其他校园宗教活动。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一旦发现有传播邪教等非法组织信息的情况，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处理，防止不稳定舆论在校园内传播。二是加大校园非法传教及邪教宣传活动的查处力度，增加薄弱地点和薄弱时间段的巡查和管控密度，及时掌控重点人员情况，保证国际国内重大时间节点、敏感时段的校园安全稳定。三是以活动为载体，扩大反邪教宣传教育面。利用重大时间节点、时段择机分发宣传单、现场布置展板、悬挂标语条幅、校园广播、聘请专家作反邪教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反邪教协会防范邪教宣传月等活动，全面营造反邪教警示教育环境和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四、党建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抓党建的主动性不够，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在党建方面投入的精力不足；二是党建制度不够完善，缺乏长期性、持续性和规范性，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不够；三是党组织活动不够丰富，不能适应新时期党员的需要，党员参加活动积极性还不够高，虽在创新性上有一定进步，但仍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四是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坚持把“三会一课”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从解决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坚决落实党建工作各项制度。

二是增加培训学习机会，建立学习型党组织。重视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监督，使党的思想入脑入心。2018年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浙大培训、党务秘书培训班等外出学习培训，2019年度将继续重视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活动，主动加强党性教育，提高党性修养，激发党员工作热情，提高党员管理水平。

三是突出党建工作重点，常抓不懈。丰富活动载体，创新活动内容，适应党员新需要，吸引党员注意力，注重占领微信群、QQ群、朋友圈、网站等宣传阵地，结合举办党员教育培训、外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邀请校领导以及专家教授讲党课、定期谈心谈话等，学习《榜样3》等先进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案例，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党建工作内容和党建活动载体。在现有党支部微信群的基础上，加强对网络舆论舆情的控制和管理，积极探索新方法新途径加强党建工作，将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与党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